

洛川县安民初级中学
校园文化建设项目中标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60605

甲方（采购人/学校）：洛川县安民初级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629436615719X

地址：洛川县凤栖镇桥西村

联系人：任治民

电话：13474577489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：洛川黑马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629305339304E

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中段信合隔壁

联系人：郭永锋

电话：13509117510

项目招标编号：NCZC2026-02

中标时间：2026年06月01日

中标通知书编号：NCZC2026-02

依据《民法典》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，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，甲乙双方遵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



1. 项目名称：洛川县安民初级中学校园文化建设项目

2. 服务范围（中标清单为准，附件 1《分项报价清单》）：
校门外墙、餐厅楼外墙、餐厅楼墙面标识标牌、楼体文化、
班级文化布置、各功能部室文化建设、校园文化传播、宿舍
文化建设、大厅设计建设、楼梯墙面文化等内容及文案策划、
设计、产品制作、运输、现场安装、垃圾清运、售后质保等
全包内容。

3. 承包方式：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设计包
落地，除甲方书面签证增项外不再另行加价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：伍拾玖万伍仟玖
佰贰拾元整，小写：¥595920元，总价包含：文案策划、设
计、材料、加工、运输、安装、辅料、人工、税费、保险、
售后、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。

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2. 报价清单及技术参数（附件）；以上文
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四条 项目工期

1. 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深化方案及效果图确
认；

2. 方案定稿后 45 日历天全部制作、安装完工，提请甲
方验收；

3. 因甲方场地、方案变更、延期确认工期顺延；乙方自



身原因延误按违约处理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（学校财政常用）

1.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%。
2. 进度款：项目全部完工、初验合格后付至总价 40%；
3. 竣工尾款：正式验收合格、资料齐全入账后 1 工作日付至结算总价 27%；
4. 质保金 3%：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，无息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六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 按中标方案、确认效果图、国家相关工艺标准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施工；
2. 完工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 7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，3 日内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无偿整改；
3. 验收不合格不予结算，整改合格后方可验收。

第七条 质保约定

整体项目质保贰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：产品开裂、褪色、脱落、配件损坏，乙方免费上门维修、更换，24 小时响应，48 小时到场处理；人为损坏除外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

甲方：

1. 提供施工场地、水电接驳点；及时确认设计方案；按期履约付款；配合现场验收。



2. 如需增改项目，出具书面签证单，另行计价。

乙方：

1. 严格按中标内容、定稿图纸施工，保证用料与投标样品一致；

2. 负责现场施工安全，施工期间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；

3. 完工清理施工现场垃圾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应付未付款同期银行支付违约金；

2. 乙方逾期完工，每日按合同总价 0.05% 支付违约金；
质量不达标拒不整改，甲方可另行委托施工，费用从工程款扣除。

3. 乙方用材与投标不符，甲方有权要求重做并索赔。

第十条 变更与增补

无甲方书面签字签证，乙方不得私自增减项目；发生增项按中标综合单价计价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协商不成，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财政备案按需加印；

2. 附件：①报价清单及技术参数（附件）②中标效果图



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；

3.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洛川县安民初级中学

法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洛川黑马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